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錄抄次目

- 勅令 關於墊付根據同盟國兵役法之公用人之旅費等之件
- 遊興飲食稅法
- 地方稅法中修正外三件
-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 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 經濟部令 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
- 興安兩省令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
- 規定之鑑定人及參考人之旅費及津貼
- 支給之件
- 經濟部佈告 關於遊興飲食稅法第四
- 條指定地域及減輕稅率等之件
-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墊付根據同盟國兵役法規之公用人之旅費等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關於墊付根據同盟國兵役法規之公用人之旅費等之件

在帝國內之同盟國兵事業務處理機關所應墊付之根據同盟國兵役法規之公用人之徵兵旅費、召集旅費或召集雜費所需之費用應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由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墊付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遊興飲食稅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三百號

遊興飲食稅法

第一條 對於藝妓、酌婦其他類此者之花代(包含類此之料金以下同)及跳舞料金並於料理屋、跳舞場、特殊飲食店及飲食店之飲食其他之料金依本法課以遊興飲食稅

第二條 遊興飲食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區分

- 一 藝妓之花代 百分之三十二
- 二 藝妓以外者之花代、跳舞料金或於料理屋、跳舞場或特殊飲食店之飲食其他之料金 百分之十六
- 三 於飲食店之飲食其他之料金 百分之八

關於前項課稅標準之算定以經濟部令定之

第三條 於飲食店之飲食其他之料金對於每人每回未滿五圓時免除遊興飲食稅之課稅

關於前項之每人每回料金之計算以經濟部令定之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同盟國兵役法規之公用者之旅費等立替支辨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同盟國兵役法規ニ基ク公用者ノ旅費等立替支辨ニ關スル件

帝國內ニ在ル同盟國ノ兵事業務處理機關ニ於テ立替スベキ同盟國ノ兵役法規ニ基ク公用者ノ徵兵旅費、召集旅費又ハ召集雜費ニ要スル費用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ニ於テ之ヲ立替支辨スベシ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遊興飲食稅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三百號

遊興飲食稅法

第一條 藝妓、酌婦其他之類スル者ノ花代(之ニ類スル料金ヲ含ム以下同)及跳舞料金並ニ料理屋、跳舞場、特殊飲食店及飲食店ニ於ケル飲食其他ノ料金ニハ本法ニ依リ遊興飲食稅ヲ課ス

第二條 遊興飲食稅ノ課稅標準及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 一 藝妓ノ花代 百分之三十二
- 二 藝妓以外ノ者ノ花代、跳舞料金又ハ料理屋、跳舞場若ハ特殊飲食店ニ於ケル飲食其他ノ料金 百分之十六
- 三 飲食店ニ於ケル飲食其他ノ料金 百分之八

前項ノ課稅標準ノ算定ニ關シテハ經濟部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條 飲食店ニ於ケル飲食其他ノ料金ガ一人一回五圓ニ滿タザル場合ニハ遊興飲食稅ノ課稅ヲ免除ス

前項ノ一人一回ノ料金ノ計算ニ關シテハ經濟部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其特指定之地域得將第二條之稅率減半及將前條免除課稅之金額定為八圓未滿

第五條 遊興飲食稅應由應領收第一條規定之花代、跳舞料金或飲食其他之料金者向遊興或飲食者隨時徵收之將其每月分依經濟部令之所定添附計算書於翌月末日以前繳納於稅捐局長但徵收義務人廢止其經營時應即繳納之

第六條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繳納稅金者依經濟部令之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第七條 徵收義務人不繳納遊興飲食稅時或其繳納之稅額有不足時稅捐局長應調查決定其應繳納之稅額令其繳納之

第八條 徵收義務人雖經過一定之期間不能向遊興或飲食者徵收遊興飲食稅時得依經濟部令之所定對於稅捐局長請求返還其已繳納之稅金

依前項之規定返還稅金時各該稅金應由

稅捐局長向該遊興或飲食者徵收之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命繳納遊興飲食稅者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令之所定對於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

第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

第十一條 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之所定更對經濟部大臣請求審查稅務監督署長却下第九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

第十三條 擬經營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應依經濟部令之所定先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擬廢止時亦同

第十四條 因讓渡、繼承或法人之合併而承繼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場所之經營者應依經濟部令之所定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四條 經濟部大臣ハ其ノ特ニ指定スル地域ニ付第二條ノ稅率ヲ半減シ及前條ノ課稅免除ヲ受クル金額ヲ八圓未滿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遊興飲食稅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花代、跳舞料金又ハ飲食其ノ他ノ料金ヲ領收スベキ者ニ於テ遊興又ハ飲食ヲ爲シタル者ヨリ其ノ都度之ヲ徵收シ其ノ毎月分ヲ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計算書ヲ添ヘ翌月末日迄ニ稅捐局長ニ納付スベシ但シ徵收義務者其ノ經營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納付スベシ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徵收義務者ハ當該稅金ヲ徵收シタルト否トニ拘ラズ之ヲ納付スルノ義務ヲ負フ

第六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稅金ヲ納付シタル者ニ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一定ノ金額ヲ交付ス

第七條 徵收義務者遊興飲食稅ヲ納付セザルトキ又ハ其ノ納付シタル稅額ニ不足アルトキハ稅捐局長ハ其ノ納付セシムベキ稅額ヲ調查決定シ其ノ者ニ對シ之ガ納付ヲ命ズベシ

第八條 徵收義務者一定ノ期間ヲ經過スルモ遊興又ハ飲食ヲ爲シタル者ヨリ遊興飲食稅ヲ徵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稅捐局長ニ對シ既ニ納付シタル稅金ノ還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稅金ノ還付ヲ爲シタル場合各ニ於ケル當該稅金ハ其ノ遊興又ハ飲食ヲ爲シタル者ヨリ稅捐局長之ヲ徵收スベシ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遊興飲食稅ノ納付ヲ命ゼラレタル者之ニ異議アルトキ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稅務監督署長ニ對シ審查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前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其ノ稅額ヲ決定ス

第十一條 前條ノ決定ニ付異議アル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更ニ經濟部大臣ニ對シ審查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稅務監督署長ガ第九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却下シタル場合亦同シ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前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其ノ稅額ヲ決定ス

第十三條 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ヲ經營セントスル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旨ヲ豫メ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之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四條 讓渡、相續又ハ法人ノ合併ニ因リ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ヲ承繼シタル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旨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前項之承繼人如前經營人所應繳納之遊興飲食稅有未納者時與前經營人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於前項情形前經營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手續視為承繼人所為之手續前經營人所受稅額之決定視為承繼人所受稅額之決定

於第二項情形關於國稅徵收法之適用以承繼人視為納稅義務人

第十五條 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場所之經營人及與遊興場所之經營人於經營上有交易關係者應依經濟部令之所定將關於其業務之事項記載於帳簿

前項規定者應依經濟部令之所定將關於其業務之事項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六條 稅務官吏認為關於遊興飲食稅之調查或取締上有必要時得對前條規定者或遊興或飲食者質詢或檢查關係帳簿書類

第十七條 以偷漏或使偷漏遊興飲食稅之目的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者處相當於其偷漏、希圖偷漏或使偷漏、使希圖偷漏之遊興飲食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 一 不提出第五條之計算書
- 二 於前款之計算書為虛偽之記載

三 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審查之際為虛偽之證明

四 為矇混稅務官吏關於遊興飲食稅之調查提示虛偽之帳簿或為虛偽之答辯

於前項情形遊興飲食稅不拘第五條之規定向各該徵收義務人立即徵收之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不為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告而經營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三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告者

第十九條 阻礙依第十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對於依本法受課稅之花代、跳舞料金或飲食其他之料金不得為一切之課稅但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課以遊興飲食稅附加捐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對於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場所之經營人所組織之團體

前項ノ承繼人ハ前經營者ノ納付スベキ遊興飲食稅ニシテ未納ノモノアルトキハ前經營者ト連帶シテ之ガ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前經營者ガ本法ノ規定ニ依リ為シタル手續ハ之ヲ承繼人ノ為シタル手續ト看做シ前經營者ガ受ケタル稅額ノ決定ハ之ヲ承繼人ノ受ケタル稅額ノ決定ト看做ス

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ケル國稅徵收法ノ適用ニ付テハ承繼人ヲ以テ納稅義務者ト看做ス

第十五條 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及遊興ノ場所ノ經營者ト經營上取引關係アル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業務ニ關スル事項ヲ帳簿ニ記載スベシ

前項ニ規定スル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業務ニ關スル事項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六條 稅務官吏遊興飲食稅ニ關スル調查又ハ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ニ規定スル者又ハ遊興若ハ飲食ヲ為シタル者ニ對シ質問ヲ為シ又ハ關係帳簿書類ヲ檢查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遊興飲食稅ヲ逋脱シ又ハ逋脱セシムル目的ヲ以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行為ヲ為シタル者ハ其ノ逋脱シ若ハ逋脱セントシ又ハ逋脱セシメ若ハ逋脱セシメントシタル遊興飲食稅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ニ相當スル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但シ科料額ハ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 一 第五條ノ計算書ヲ提出セザルコト
- 二 前號ノ計算書ニ虛偽ノ記載ヲ為スコト

三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查ノ請求ニ際シ虛偽ノ立證ヲ為スコト

四 稅務官吏ノ遊興飲食稅ニ關スル調查ヲ欺瞞スル為虛偽ノ帳簿ヲ提示シ又ハ虛偽ノ答辯ヲ為スコト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遊興飲食稅ハ第五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當該徵收義務者ヨリ直ニ之ヲ徵收ス

第十八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為サズシテ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ヲ為シタル者

二 第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ノ記載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三 第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害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ハ本法ニ依リ課稅ヲ受クル花代、舞踏料金又ハ飲食其他ノ料金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ニ於テ遊興飲食稅附加捐ヲ課スル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

關於遊興飲食稅得令其為徵稅上必要之施設或補助徵稅事務

於前項情形對於前項之團體得依經濟部令之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自本法施行前繼續經營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月以內準於第十三條之規定申告於稅捐局長

對於不為前項規定之申告者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三百零一號

地方稅法中修正之件

地方稅法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二條第三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以下逐款移下
- 四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 二 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五條之二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為遊興飲食稅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附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關於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三百零二號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關於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關於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第一條中「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及家屋稅附加捐」修正為「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家屋稅附加捐及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附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指定重要林野地域之件著即公布

スル團體ニ對シ遊興飲食稅ニ付徵稅上必要ナル施設ヲ為シ又ハ徵稅事務ノ補助ヲ為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團體ニ對シ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一定ノ金額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ヨリ引續キ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ヲ經營スル者ハ本法施行後一月以內ニ第十三條ノ規定ニ準シ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前項ニ規定スル申告ヲ為サザリシ者ニハ第十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三百一號

地方稅法中改正ノ件

地方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二條第三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ヘ以下逐號線下グ
- 四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 二 第五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五條ノ二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ハ遊興飲食稅ノ百分ノ二十五以內ト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三百二號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第一條中「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及家屋稅附加捐」ヲ「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家屋稅附加捐及遊興飲食稅附加捐」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重要林野地域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三百零三號

關於指定重要林野地域之件

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關於收買重要林野地域之土地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將重要林野地域指定如左

吉林省內舒蘭、蛟河、敦化及樺甸各縣
濱江省內五常、珠河、葦河、延壽、木蘭及東興各縣

間島省

三江省內方正、依蘭、勃利、樺川、通河、湯源、鶴立及蘿北各縣
通化省（除柳河縣）
牡丹江省（除牡丹江市）
東安省
北安省內德都、嫩江、北安、通北、慶城、鐵驪及綏棱各縣
黑河省（除奇克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關官制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

稅關官制中修正之件

稅關官制第四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第四條 稅關共置左列職員
稅關長 八人 或簡薦任
（但簡任不得逾七人）

副稅關長

二人

或簡薦任

理事官

四十五人

薦任

技正

二十二人

薦任

（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醫官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二十人

薦任

技佐

三十一人

薦任

屬官

四百四十七人

委任

技士

四百四十五人

委任

監吏

六百六十一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三百零三號

重要林野地域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重要林野地域ニ於ケル土地ノ買收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重要林野地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吉林省ノ內舒蘭、蛟河、敦化及樺甸ノ各縣
濱江省ノ內五常、珠河、葦河、延壽、木蘭及東興ノ各縣

間島省

三江省ノ內方正、依蘭、勃利、樺川、通河、湯源、鶴立及蘿北ノ各縣
通化省（柳河縣ヲ除ク）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ヲ除ク）
東安省
北安省ノ內德都、嫩江、北安、通北、慶城、鐵驪及綏棱ノ各縣
黑河省（奇克縣ヲ除ク）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稅關官

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

稅關官制中改正ノ件

稅關官制第四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稅關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稅關長 八人 若ハ簡薦任
（但シ簡任ハ七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副稅關長

二人

若ハ簡薦任

理事官

四十五人

薦任

技正

二十二人

薦任

（內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醫官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二十人

薦任

技佐

三十一人

薦任

屬官

四百四十七人

委任

技士

四百四十五人

委任

監吏

六百六十一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ニ會計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勅裁ヲ經テ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ヲ左ノ如ク支出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第四十九款 臨時事件補償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臨時事件補償費

第一目 臨時事件補償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五十八號

茲將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以管轄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及與同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遊興之場所所有經營上交易關係之場所所在地之稅捐局為遊興飲食稅之所轄稅捐局

第二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稱料理屋謂不問其是否自家調理食物或使藝妓或酌婦寄寓與否凡以提供飲食於顧客使藝妓或酌婦侍於客席為歌舞音曲或其他招待顧客為業者

第三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稱跳舞場謂設有跳舞必要之設備使顧客跳舞為業者

第四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稱特殊飲食店謂不問其名稱如何有洋式之設備提供飲食於顧客使女侍侍於客席而招待為業者

第五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稱飲食店謂

經營提供飲食物之場所而非料理屋或特殊飲食店者

第六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二條之課稅標準不問其為花代、跳舞料金、飲食費、房間費、餘興費或其他名目如何按同法第五條之徵收義務人由遊興或飲食者就其遊興或飲食應領收之金額

徵收義務人對於遊興或飲食者雖免除其支付前項金額之一部或全部時關於課稅標準之算定應視為未免除者

第七條 於飲食店二人以上共同飲食時之一人一次飲食及其他之料金不論負擔者如何按以飲食之人數除其料金之合計額所得之金額

第八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稅金之繳納應以第一號樣式之遊興飲食稅送納書向稅捐局或最近之滿洲中央銀行為之

遊興飲食稅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計算書應依第二號樣式調製與前項之遊興飲食稅送納書一同提出之

第九條 徵收義務人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稅金時依其請求以於納期內繳訖者為限交付相當於其稅額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五十八號

茲將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及同法第十五條ニ規定スル遊興ノ場所ト經營上取引關係アル場所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稅捐局ヲ以テ遊興飲食稅ノ所轄稅捐局トス

第二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於テ料理屋ト稱スルハ自家調理ノ食物タルト又ハ藝妓若ハ酌婦ヲ寄寓セシムルト否トヲ問ハズ客ニ食物ヲ提供シ藝妓又ハ酌婦ヲシテ客席ニ侍セシメ歌舞音曲其ノ他客ノ接待ヲ為サシムルヲ業ト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三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於テ跳舞場ト稱スルハ舞蹈ニ必要ナル設備ヲ有シ客ヲシテ舞蹈ヲ為サシムルヲ業ト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四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於テ特殊飲食店ト稱スルハ名稱ノ如何ヲ問ハズ洋風ノ設備ヲ有シ客ニ食物ヲ提供シ女給ヲシテ客席ニ侍セシメ接待ヲ為サシムルヲ業ト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五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於テ飲食

店ト稱スルハ食物ヲ提供スル場所ヲ經營スルモノニシテ料理屋又ハ特殊飲食店ニ非ザルモノヲ謂フ

第六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二條ノ課稅標準ハ花代、舞蹈料金、飲食料、席料、餘興料其ノ他名義ノ何タルヲ問ハズ同法第五條ノ徵收義務者ガ遊興又ハ飲食ヲ為シタル者ヨリ其ノ遊興又ハ飲食ニ付領收スベキ金額ニ依ル

徵收義務者遊興又ハ飲食ヲ為シタル者ニ對シ前項ノ金額ノ一部又ハ全部ノ支拂ヲ免除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モ課稅標準ノ算定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セザ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七條 飲食店ニ於テ二人以上共同シテ飲食ヲ為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一人一回ノ飲食其ノ他ノ料金ハ負擔者ノ如何ニ拘ラズ其ノ料金ノ合計額ヲ飲食ヲ為シタル人員ニテ除シテ得タル金額ニ依ル

第八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稅金ノ納付ハ第一號樣式ノ遊興飲食稅送納書ヲ以テ稅捐局又ハ最近ノ滿洲中央銀行ニ之ヲ為スベシ

遊興飲食稅法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計算書ハ第二號樣式ニ依リ調製シ前項ノ遊興飲食稅送納書ト共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九條 徵收義務者遊興飲食稅法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稅金ヲ納付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請求ニ依リ納期內ニ納付シ

之百分之三之金額

擬受交付前項金額者應將在該月中繳訖之税金之請求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條 稅捐局長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應飭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徵收義務人

第十一條 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擬請求返還税金者應就於納期內繳訖之遊興飲食稅額中自遊興或飲食之時起算經過九箇月猶未能徵收之税金爲之但受稅捐局長承認者雖未該期間亦無妨請求之

前項之請求應依第三號樣式之遊興飲食稅返還請求書由經過前項期間之時或受稅捐局長承認之時起算於三箇月內爲之

第十二條 於徵收義務人由遊興或飲食者就其遊興或飲食已領收其應領收金額(包含不算入課稅標準之墊款)之一部時前條第一項之未能徵收之税金於其未領收部分之金額乘以對於應領收之合計金額(包含不算入課稅標準之墊款)之税金之成數計算之

第十三條 擬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爲審查請求者應於接受第十條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以内將證據文件附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經爲該決定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應飭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徵收義務人

稅務監督署長於接受遊興飲食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請求時該請求如係違反程序者應以書面却下之

第十五條 擬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爲審查請求者應於接受前條第一項之決定通知或同條第二項之却下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以内將證據文件附於記載不服事由之書面呈經爲該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決定應飭其繳納之稅額時應以書面通知徵收義務人

第十七條 擬經營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應按每場所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但在稅捐局長指定之飲食店不在此限

- 一 經營者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 二 經營場所之種類及名稱並所在地
- 三 從業者之區分及人數
- 四 經營場所之房間其他設備之概要
- 五 開業年月日

第十八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擬廢止其經營時應立將其旨申告稅捐局長

タルモノニ限リ其ノ稅額ノ百分ノ三ニ相當スル金額ヲ交付ス

前項ノ金額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月中ニ納付シタル税金ニ對スルモノノ請求書ヲ翌月十日迄ニ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稅捐局長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納付セシムベキ稅額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徵收義務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一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税金還付ノ請求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納期內ニ納付シタル遊興飲食稅額中遊興又ハ飲食ノトキヨリ起算シ九月ヲ經過スルモ猶徵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税金ニ付之ヲ爲スベシ但シ稅捐局長ノ承認ヲ受ケ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期間ヲ經過セザルモノガ請求ヲ爲スラ妨グズ

前項ノ請求ハ第三號樣式ノ遊興飲食稅還付請求書ニ依リ前項ノ期間經過ノトキ又ハ稅捐局長ノ承認ヲ受ケタルトキヨリ起算シ三月以内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二條 徵收義務者遊興又ハ飲食ヲ爲シタル者ヨリ其ノ遊興又ハ飲食ニ付領收スベキ金額(課稅標準ニ算入セザル立替金ヲ含ム)ノ一部ヲ領收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前條第一項ノ徵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税金ハ領收スベキ合計金額(課稅標準ニ算入セザル立替金ヲ含ム)ニ對スル税金ノ割合ヲ領收セザル部分ノ金額ニ乘ジテ之ヲ計算ス

第十三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審查ノ請求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第十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起算シ二十日以内ニ不服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證據書類ヲ添ヘ其ノ決定ヲ爲シタル稅捐局長ヲ經由シ稅務監督署

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納付セシムベキ稅額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徵收義務者ニ通知スベシ

稅務監督署長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九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請求ガ手續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十五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審查ノ請求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前條第一項ノ決定通知又ハ同條第二項ノ却下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起算シ三十日以内ニ不服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證據書類ヲ添ヘ其ノ決定ヲ爲シタル稅務監督署長ヲ經由シ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納付セシムベキ稅額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徵收義務者ニ通知ス

第十七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ヲ經營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場所毎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但シ稅捐局長ニ於テ指定シタル飲食店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經營者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二 經營ノ場所ノ種類及名稱並所在地
三 從業者ノ區分及員數
四 經營ノ場所ノ間取其ノ他設備ノ概要
五 開業ノ年月日

第十八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其ノ經營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九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擬將其經營停止一月以上時應定期間事前申告稅捐局長

第二十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擬遷移其經營之場所時應具遷移事實準照第十七條之規定申告之

第二十一條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承繼經營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者應於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日以內準照第十七條之規定申告之

讓受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者應與讓渡人連署準照前項申告之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至前條之規定所申告之事項如發生變動時應隨時申告稅捐局長

第二十三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應按每次遊興或飲食將左列事項記載於帳簿

- 一 遊興或飲食之年月日
 - 二 料金之種類及金額
 - 三 料金領收之年月日及領收金額
 - 四 飲食者之人數
 - 五 對於二人以上共同之飲食其一人一次之飲食及其他之料金
- 料理屋、跳舞場或特殊飲食店之經營人得勿庸記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項

稅捐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記載遊興或飲食者之住所及姓名

第二十四條 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領主或準此者或關於其營業為媒介者應按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每去處之場所每次將左列事項記載於帳簿

- 一 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區分及藝名
- 二 藝妓之花代或藝妓以外者之花代之金額

第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者應將每月份藝妓之花代或藝妓以外者之花代按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每去處之場所分別記載之申告書於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六條 稅捐局長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同法第一條規定之遊興或飲食之場所之經營人組織之團體命其為遊興飲食稅徵收上必要之施設或補助徵稅事務時對該團體交付相當於其所屬團體員於納期內繳訖之遊興飲食稅額之百分之二之金額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金額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規定之團體如違背前條之命令時得不交付應交付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其ノ經營ヲ一月以上休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ヲ定メ豫メ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二十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其ノ經營ノ場所ヲ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移轉ノ事實ヲ具シ第十七條ノ規定ニ準ジ申告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相續又ハ法人ノ合併ニ因リ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ヲ承繼シタル者ハ當該事實アリタル日ヨリ起算シ十日以內ニ第十七條ノ規定ニ準ジ申告スベシ

讓受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ヲ讓受ケタル者ハ讓渡人ト連署シ前項ニ準ジテ申告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申告シタル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遊興飲食稅法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ハ一回ノ遊興又ハ飲食毎ニ左ノ事項ヲ帳簿ニ記載スベシ

- 一 遊興又ハ飲食ノ年月日
 - 二 料金ノ種類及金額
 - 三 料金領收ノ年月日及領收金額
 - 四 飲食ヲ爲シタル者ノ數
 - 五 二人以上共同シテ爲シタル飲食ニ付テハ一人一回ノ飲食其ノ他ノ料金
- 料理屋、跳舞場又ハ特殊飲食店ノ經營者ハ前項第四號及第五號ノ事項ヲ記載セザルコトヲ得

稅捐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遊興又ハ飲食ヲ爲シタル者ノ住所及氏名ヲ記載シ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藝妓、酌婦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者ノ抱主若ハ之ニ準ズベキ者又ハ其ノ營業ニ關シ仲介ヲ爲ス者ハ藝妓、酌婦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者ノ出先ノ場所毎ニ每回左ノ事項ヲ帳簿ニ記載スベシ

- 一 藝妓、酌婦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者ノ區分及藝名
- 二 藝妓ノ花代又ハ藝妓以外ノ者ノ花代之金額

第二十五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者ハ每月份ノ藝妓ノ花代又ハ藝妓以外ノ者ノ花代ヲ藝妓、酌婦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者ノ出先ノ場所毎ニ區分シテ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翌月十五日迄ニ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稅捐局長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同法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遊興又ハ飲食ノ場所ノ經營者ノ組織スル團體ニ對シ遊興飲食稅ノ徵收上必要ナル施設ヲ爲シ又ハ徵稅事務ノ補助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ジタルトキハ其ノ團體ニ對シ所屬團體員ガ納期內ニ納付シタル遊興飲食稅額ノ百分ノ二ニ相當スル金額ヲ交付ス

第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金額ノ請求ニ付テハ準用ス

第二十七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團體前條ノ命令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交付スベキ金額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交付セザ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樣式

用紙適宜輪廓各聯縱一四樞三聯接續

遊興飲食稅送納書

第 號	某 年 度	納 人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遊興飲食稅																																	
某市縣旗所管	地 方 稅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table border="1"> <tr> <td>國幣</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拾</td> <td>圓</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細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附加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細目								國稅								附加捐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細目																																			
國稅																																			
附加捐																																			
右金額送納 某年某月某日																																			

第 號	某 年 度	納 人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遊興飲食稅																																	
某市縣旗所管	地 方 稅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table border="1"> <tr> <td>國幣</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拾</td> <td>圓</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細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附加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細目								國稅								附加捐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細目																																			
國稅																																			
附加捐																																			
某年某月某日領收 某稅捐局局長台鑒 或滿洲中央銀行																																			

第 號	某 年 度	納 人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遊興飲食稅																																	
某市縣旗所管	地 方 稅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table border="1"> <tr> <td>國幣</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拾</td> <td>圓</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細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附加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細目								國稅								附加捐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細目																																			
國稅																																			
附加捐																																			
某年某月某日領收 某稅捐局局長台鑒 或滿洲中央銀行																																			

第 號	某 年 度	納 人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遊興飲食稅																																	
某市縣旗所管	地 方 稅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table border="1"> <tr> <td>國幣</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拾</td> <td>圓</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細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附加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細目								國稅								附加捐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細目																																			
國稅																																			
附加捐																																			
某年某月某日領收 某稅捐局局長台鑒 或滿洲中央銀行																																			

第一號樣式

用紙適宜輪廓各片縱一四樞三枚接續

遊興飲食稅送納書

第 號	何 年 度	納 人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遊興飲食稅																																	
何市縣旗所管	地 方 稅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table border="1"> <tr> <td>國幣</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拾</td> <td>圓</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內 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附加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內 譯								國稅								附加捐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內 譯																																			
國稅																																			
附加捐																																			
何年何月何日領收 何稅捐局局長台鑒 又滿洲中央銀行																																			

第 號	何 年 度	納 人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遊興飲食稅																																	
何市縣旗所管	地 方 稅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table border="1"> <tr> <td>國幣</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拾</td> <td>圓</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內 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附加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內 譯								國稅								附加捐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內 譯																																			
國稅																																			
附加捐																																			
何年何月何日領收 何稅捐局局長台鑒 又滿洲中央銀行																																			

第 號	何 年 度	納 人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遊興飲食稅																																	
何市縣旗所管	地 方 稅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table border="1"> <tr> <td>國幣</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拾</td> <td>圓</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內 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附加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內 譯								國稅								附加捐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內 譯																																			
國稅																																			
附加捐																																			
何年何月何日領收 何稅捐局局長台鑒 又滿洲中央銀行																																			

第 號	何 年 度	納 人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遊興飲食稅																																	
何市縣旗所管	地 方 稅	遊興飲食稅附加捐																																	
<table border="1"> <tr> <td>國幣</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拾</td> <td>圓</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內 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附加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內 譯								國稅								附加捐							
國幣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內 譯																																			
國稅																																			
附加捐																																			
何年何月何日領收 何稅捐局局長台鑒 又滿洲中央銀行																																			

備 考

- 一 年度應填寫繳納之日所屬之年度
- 二 細目欄中之「附加捐」文字以紅色印刷之
- 三 填寫金額應使用壹、貳、參、拾等文字

備 考

- 一 年度ハ納付ヲ爲ス日ノ屬スル年度ヲ記載スルコト
- 二 科目欄中「附加捐」ノ文字ハ赤刷トスルコト
- 三 金額ノ記載ハ壹、貳、參、拾ノ文字ヲ用フルコ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號様式

遊興飲食稅計算書 (康德 年 月分)

區分	課稅標準額	國稅		附加捐		合計稅額	摘要
		稅率	稅額	稅率	稅額		
花藝妓	圓	$\frac{32}{100}$	圓	國稅之 $\frac{25}{100}$	圓	圓	
代藝妓以外者		$\frac{16}{100}$		〃			
跳舞料金		$\frac{16}{100}$		〃			
飲食及其他料金	料理屋	$\frac{16}{100}$		〃			
	跳舞場	$\frac{16}{100}$		〃			
	特殊飲食店	$\frac{16}{100}$		〃			
	飲食店	$\frac{8}{100}$		〃			
計							

康德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

備考

- 1 「課稅標準額」欄應填載該月分之合計金額
- 2 「稅額」欄及「合計稅額」欄勿填寫以稅率乘「課稅標準額」欄之金額所得者應填寫於該月應徵收之稅金(包含徵收未訖者)之合計額

第二號様式

遊興飲食稅計算書 (康德 年 月分)

區分	課稅標準額	國稅		附加捐		合計稅額	摘要
		稅率	稅額	稅率	稅額		
花藝妓	圓	$\frac{32}{100}$	圓	國稅ノ $\frac{25}{100}$	圓	圓	
代藝妓以外ノ者		$\frac{16}{100}$		〃			
舞踏料金		$\frac{16}{100}$		〃			
飲食其他ノ料金	料理屋	$\frac{16}{100}$		〃			
	舞踏場	$\frac{16}{100}$		〃			
	特殊飲食店	$\frac{16}{100}$		〃			
	飲食店	$\frac{8}{100}$		〃			
計							

康德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氏名

㊦

備考

- 1 「課稅標準額」欄ニハ其ノ月分ノ合計金額ヲ記載スルコト
- 2 「稅額」欄及「合計金額」欄ニハ「課稅標準額」欄ノ金額ニ稅率ヲ乘ジテ得タルモノヲ記載スルコトナク其ノ月ニ於テ徵收スベキ稅金(徵收未濟ノモノヲ含ム)ノ合計額ヲ記載スルコト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五六六

第三號樣式

遊興飲食稅返還請求書

遊興或飲食者之姓名			住所			藝妓之花代			藝妓以外者之花代			跳舞料金額			飲食及其他之料金額			墊款
金額	國稅	附加捐	金額	國稅	附加捐	金額	國稅	附加捐	金額	國稅	附加捐	金額	國稅	附加捐	金額	國稅	附加捐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上記合計金額						領收訖金額	未領收金額	不能徵收稅額		遊興或飲食年月日	稅金繳納年月日	備考						
合計						圓	圓	圓	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依遊興飲食稅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按上列請求之
康德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稅捐局長鈞鑒

備考

- 一 本請求書以一人一次份為原則若同一人有數次者應將其每次份填列於各金額欄
- 二 「飲食及其他之料金額」欄應填列料理屋、舞場、特殊飲食店或飲食店之經營者應領收之花代或跳舞料金額以外之料金額
- 三 「墊款」欄應填列與課稅無關係之一切墊款額
- 四 「上記合計金額」欄應填列「藝妓之花代」、「藝妓以外者之花代」、「跳舞料金額」、「飲食及其他之料金額」、「墊款」各欄之合計金額
- 五 「領收訖金額」欄與「未領收金額」欄之合計金額應與「上記合計金額」欄中之合計金額符合
- 六 應填列「不能徵收稅額」欄之稅額應按下列算式

$$\text{不能徵收國稅額} = \text{「未領收金額」} \times \frac{\text{「上記合計金額」欄中之「內國稅額」欄之金額}}{\text{「上記合計金額」欄中之「合計」欄之金額}}$$

$$\text{不能徵收附加捐額} = \text{「未領收金額」} \times \frac{\text{「上記合計金額」欄中之「內附加捐額」欄之金額}}{\text{「上記合計金額」欄中之「合計」欄之金額}}$$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三號樣式

遊興飲食稅還付請求書

遊興又ハ飲食ヲ為シタル者ノ姓名			住所			藝妓ノ花代			藝妓以外ノ者ノ花代			舞踏料金額			飲食其ノ他ノ料金額			立替金
金額	國稅	附加捐	金額	國稅	附加捐	金額	國稅	附加捐	金額	國稅	附加捐	金額	國稅	附加捐	金額	國稅	附加捐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上記合計金額						領收濟金額	未領收金額	徵收不能稅額		遊興又ハ飲食年月日	稅金納付年月日	備考						
合計						圓	圓	圓	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遊興飲食稅法第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上記ノ通請求ス
康德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氏名

稅捐局長殿

備考

- 一 本請求書ハ一人一回分ヲ原則トスルモ同一人ニシテ數次ニ互ルモノニ付テハ毎回分ヲ各金額欄ニ記入スルコト
- 二 「飲食其ノ他ノ料金額」欄ニハ料理屋、舞踏場、特殊飲食店又ハ飲食店ノ經營者ガ領收スベキ花代及舞踏料金額以外ノ料金額ヲ記入スルコト
- 三 「立替金」欄ニハ課稅ニ關係ナキ一切ノ立替金額ヲ記入スルコト
- 四 「上記合計金額」欄ニハ「藝妓ノ花代」、「藝妓以外ノ者ノ花代」、「舞踏料金額」、「飲食其ノ他ノ料金額」、「立替金」各欄ノ合計金額ヲ記入スルコト
- 五 「領收濟金額」欄ト「未領收金額」欄トノ合計金額ハ「上記合計金額」欄中ノ合計金額ト符合スルコト
- 六 「徵收不能稅額」欄ニ記入スベキ稅額ノ計算ハ左ノ算式ニ依ルコト

$$\text{徵收不能國稅額} = \text{「未領收金額」} \times \frac{\text{「上記合計金額」欄中ノ「內國稅額」欄ノ金額}}{\text{「上記合計金額」欄中ノ「合計」欄ノ金額}}$$

$$\text{徵收不能附加捐額} = \text{「未領收金額」} \times \frac{\text{「上記合計金額」欄中ノ「內附加捐額」欄ノ金額}}{\text{「上記合計金額」欄中ノ「合計」欄ノ金額}}$$

五六七

省令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依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規定之鑑定人及參考人之旅費及津貼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依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規定之

鑑定人及參考人之旅費及津貼支給

規則

第一條 依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對於省長召致之鑑定人及參考人所應支給之旅費及津貼於左列範圍內隨時定之

- 一 旅費
- 火車費 三等實費或二等實費
- 船費 三等實費或二等實費
- 車馬費 每一料一角二分以上至二角
- 火車費、船費未定等級者支給其所需之實費
- 二 津貼
- 於旅行地宿泊時每一日 三圓以上至六圓
- 其他 每一日 一圓以上至

三圓

第二條 關於旅費之支給除於本令所定者外準用文官給與令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河川料金徵收規則施行日施行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關於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四條指定地域及減輕稅率等之件

茲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四條之規定限於下列指定之地域將同法第二條之稅率減半並將同法第三條之免除課稅金額定為未滿八圓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 省名 指定地域
- 三江省 全省(但佳木斯市除外)
- 牡丹江省 全省(但牡丹江市除外)
- 間島省 琿春縣、汪清縣
- 東安省 全省
- 北安省 北安縣、通北縣
- 黑河省 全省
- 興安北省 全省

省令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依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ノ規定ニ依ル鑑定人及參考人ノ旅費及手當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依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ノ規定ニ

依ル鑑定人及參考人ノ旅費及手當

支給規則

第一條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ノ規程ニ依リ省長ニ於テ呼出シタル鑑定人及參考人ニ支給スベキ旅費及手當ハ左ノ範圍内ニ於テ其ノ都度之ヲ定ム

- 一 旅費
- 鐵道賃 三等實費又ハ二等實費
- 船賃 三等實費又ハ二等實費
- 馬車賃 一料ニ付一角二分以上至二角
- 鐵道賃、船賃ニシテ等級ノ定メナキモノハ其ノ要シタル實費ヲ支給ス
- 二 手當
- 旅行先ニテ宿泊シタルトキ一日ニ付 三圓以上六圓
- 其ノ他 一日ニ付

- 省別 指定地域
- 三江省 全省(但シ佳木斯市ヲ除ク)
- 牡丹江省 全省(但シ牡丹江市ヲ除ク)
- 間島省 琿春縣、汪清縣
- 東安省 全省
- 北安省 北安縣、通北縣
- 黑河省 全省
- 興安北省 全省

一圓以上三圓

第二條 旅費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文官給與令第五十條第一號、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附則

本令ハ河川料金徵收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遊興飲食稅法第四條ニ依ル地域ノ指定及稅率ノ輕減等ニ關スル件

茲ニ遊興飲食稅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ニ指定スル地域ニ限リ同法第二條ノ稅率ヲ半減シ且同法第三條ノ課稅免除ヲ受クル金額ヲ八圓未滿ト爲シ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 省別 指定地域
- 三江省 全省(但シ佳木斯市ヲ除ク)
- 牡丹江省 全省(但シ牡丹江市ヲ除ク)
- 間島省 琿春縣、汪清縣
- 東安省 全省
- 北安省 北安縣、通北縣
- 黑河省 全省
- 興安北省 全省

任免及指敘

特許發明局長 原 武

陞敘簡任一等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產業部次長 柏村 稔三

兼任特許發明局長敘簡任一等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撫遠縣屬官 山田 政雄

任縣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九月八日

縣警正 齋藤 廣藏

陞敘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

司法部事務官 木村 辰雄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民生部事務官 林 英信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教官 小口 福馬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教官 山崎 晃

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教官 牛尾 忠

任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趙 萬 斌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三等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佐 奧 保城

任國立種馬場技佐敘薦任三等

國立種馬場技佐 森橋 三郎

任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佐敘薦任三等

治安部事務官 兼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王安惠

任首都警察廳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中俣 充志

兼任新京特別市技正敘薦任二等

警察廳警正 張 詩 達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治安部高等官試補 陳 東 興

任省警正敘薦任三等

省理事官 周 萬 選

任縣長敘薦任三等

總務廳事務官 賀來 一郎

任副縣長敘薦任三等

密山縣警佐 郭 殿 輔

任縣警正敘薦任三等

縣長 吳 奎 昌

任警察廳長敘薦任一等

省高等官試補 洪 起 萬

興城縣警佐 劉 峻 峰

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產業部高等官試補 蔡 運 衡

任產業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王 良 駿

任師道高等學校助教授敘薦任三等
師道學校長 趙 恭 福

師道學校教諭 何 成 裕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何 宜 坤

師道學校教諭 趙 恩 魁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八 尋 靖 秀

同 田松 龜吉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敘薦任三等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金 榮 閣

任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板野 博美

應即開去新京特別市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總務廳事務官 北村 董

派為新京特別市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技正 董 蔭 青

派為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通化省立柳河農業學校校長 田 作 新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

派充通化省立撫松農業學校校長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縣事務官 山田 政雄

派在撫遠縣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

總務廳事務官 木村 辰雄

同 林 英 信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小口 福馬

派在事業處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總務廳參事官 趙 萬 斌

派在企畫處辦事

國立種馬場技佐 奧 保城

派在通遼國立種馬場辦事

通遼國立種馬場辦事 三浦 吉男

國立種馬場技佐

派在昂昂溪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佐 松田 久

代行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佐職務
派在工務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技正(兼) 中俣 充志

省理事官 張 詩 達

派在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陳 東 興

派在錦州省警務廳辦事

警察廳長 吳 奎 昌

派充齊齊哈爾警察廳長

哈爾濱警察廳辦事 警察廳警正 武 漢 昌

派在奉天警察廳辦事

警察廳警正 洪 起 萬

派在哈爾濱警察廳辦事 同 劉 峻 峰

派充延壽縣長 縣長 周 萬 選

派充延吉縣長 富錦縣長 聞 博

延壽縣長 邵中
派充富錦縣長

臺安縣副縣長 久原明
副縣長 賀來一郎

派充朝陽縣副縣長

派充臺安縣副縣長 賀來一郎
縣警正 郭殿輔

派在撫松縣辦事 產業部技佐 蔡運衡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在工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趙恭福

派充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長 何宜坤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何宜坤

派充錦州省立綏中國民高等學校長 何成裕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何成裕

派充錦州省立義州國民高等學校長

錦州省立朝陽國民高等學校長 王九成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王九成

派充錦州省立北鎮國民高等學校長
錦州省立義州國民高等學校長 劉炳麟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劉炳麟

派充錦州省立朝陽國民高等學校長
安東省立莊河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東繁人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東繁人

派在安東省立安東第三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八尋靖秀
高等學校教諭 八尋靖秀

派在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趙恩魁
高等學校教諭 趙恩魁

派在錦州省立錦州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田松龜吉
高等學校教諭 田松龜吉

派在安東省立安東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長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王

安

惠

官吏殉職

(嫩江) 縣警正 齋藤廣藏、於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因公殉職

官吏出缺

(撫遠) 縣事務官 山田政雄、於康德六年九月九日出缺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齊齊哈爾) 專賣署事務官 祖福洪、於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出缺

財政事項

特許設營保稅貨場

茲經特許設營保稅貨場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經濟部稅務司)

公立職業學校長 金榮閣
派充錦州省立黑山實業女學校長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產業部事務官 谷川稔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月十一日

總務廳參事官 難波星期
總務廳事務官 木村辰雄

同 高井虎男
同 龜井俊彰

同 山代千代藏
同 高橋重義

同 坂田義政
同 沼田一夫

同 林英信
同 松井泰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副縣長 西村忠雄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警護官 牧瀨忠能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特許發明局長 原武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開拓總局技佐 遠藤愛次
兼產業部技佐 兵頭由秋
開拓總局技佐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審判官 富慶威

同 董翰卿
同 林汝燦

同 榮紹魯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營繕需品局事務官 谷澤瑞華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濱江省警務廳保安科長

奉天警察廳衛生科長

省理事官 張詩達

武

漢

昌

官吏殉職

(嫩江) 縣警正 齋藤廣藏、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公務ノ爲殉職

官吏死去

(撫遠) 縣事務官 山田政雄、康德六年九月九日死亡セリ

財政事項

保稅貨場設營特許

左ノ通保稅貨場設營特許アリタリ (康德六年十一月・經濟部稅務司)

區名	稱及種類	分
一	設 營 許 令 官 廳 及 日 人	圖們江岸保稅貨場 第二種保稅貨場
二	設 營 許 令 官 廳 及 日 人	朝鮮咸鏡北道知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三	特 許 指 令 官 廳 及 日 人	圖們稅關指令第五四號 圖們稅關長 平野 馨
四	設 營 之 目 的	為藏置國境橋梁架設及同附帶工程用材料及其他器具機械等
五	區 域 之 位 置 及 面 積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江岸 六、六〇四平方米
六	建 築 物 之 構 造	一 應藏置物品之建築物 倉庫 木造亞鉛板葺平房一處 二 其他之建築物 稅關監視所 木造亞鉛板葺平房一處
七	應 藏 置 物 品 之 種 類	架設橋梁工程所必要之諸材料及他器具機械等
八	設 營 期 間	自特許之日起為二十六箇月

區名	稱及種類	分
一	設 營 許 令 官 廳 及 日 人	圖們江岸保稅貨場 第二種保稅貨場
二	設 營 許 令 官 廳 及 日 人	朝鮮咸鏡北道知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三	特 許 指 令 官 廳 及 日 人	圖們稅關指令第五四號 圖們稅關長 平野 馨
四	設 營 之 目 的	國境橋梁架設及同附帶工事用材料其ノ他器具機械類藏置ノ為
五	區 域 之 位 置 及 面 積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江岸 六、六〇四平方米
六	建 築 物 之 構 造	一 物品ヲ藏置スベキ建築物 倉庫 木造平家建亞鉛板葺一棟 二 其ノ他ノ建築物 稅關監視所 木造平家建亞鉛板葺一棟
七	應 藏 置 物 品 之 種 類	橋梁架設工事ニ必要ナル諸材料其ノ他器具機械類
八	設 營 期 間	特設ノ日ヨリ二十六箇月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二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黑滿海興	里爾安山	二四九		快晴
齊海克	倫倫倫	一七六		快晴
哈爾濱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勃利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東寧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綏化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新賓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錢甸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四道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延吉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開原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奉天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承德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大營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黑滿海興	里爾安山	二四九		快晴
齊海克	倫倫倫	一七六		快晴
哈爾濱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勃利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東寧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綏化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新賓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錢甸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四道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延吉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開原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奉天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承德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大營	倫倫倫	七六〇		快晴

備考
 一 於○時ヨリ本日本日午○時至本日午○時之間量ナリ
 二 於○時ヨリ本日本日午○時至本日午○時之間量ナリ
 三 於○時ヨリ本日本日午○時至本日午○時之間量ナリ
 四 於○時ヨリ本日本日午○時至本日午○時之間量ナリ
 五 於○時ヨリ本日本日午○時至本日午○時之間量ナリ
 六 於○時ヨリ本日本日午○時至本日午○時之間量ナリ
 七 於○時ヨリ本日本日午○時至本日午○時之間量ナリ
 八 於○時ヨリ本日本日午○時至本日午○時之間量ナリ
 九 於○時ヨリ本日本日午○時至本日午○時之間量ナリ
 十 於○時ヨリ本日本日午○時至本日午○時之間量ナリ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界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峯八十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	五壹五五六	奉天省撫順縣西 得古土口子村南 石灰窰子	至西 至東 道 徐姓地	至北 至南 壕溝 會山邊	壹貳畝	奉天市松島町壹〇番地 峯 八 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至西 至東 本姓 會山	至北 至南 本姓 會山	壹貳畝	右 同
村上寅造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五壹五五八	奉天省撫順縣張 甸村張家甸子河 西	至西 至東 荒地 公會地	至北 至南 荒地 荒地	壹參五畝	大連市吉野町參〇番地 村 上 寅 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至西 至東 荒地 荒地	至北 至南 荒地 荒地	壹參五畝	右 同
古賀初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五壹五五九	奉天省撫順市望 化區大瓢屯	至西 至東 道 炭鑛地	至北 至南 祁程 伊	七畝〇六七	奉天省撫順市西八條通貳參番地 古 賀 初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至西 至東 道 本姓	至北 至南 荒地 劉	壹畝〇壹壹	右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至西 至東 本姓 道	至北 至南 金 李	七分四釐六毫	右 同
村上寅造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五壹五六貳	奉天省撫順縣元 龍山村河西	至西 至東 李 東州河	至北 至南 李 王	四七畝參分	大連市吉野町參〇番地 村 上 寅 造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七壹		五壹五七〇		五壹五六九		五壹五六八		五壹五六七		五壹五六六		五壹五六五		五壹五六四		五壹五六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	道	趙	道	祁	道	邵	道	趙	道	邵	道	程	李	山	山	陳	田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邊	坡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荒	本	本	本	本	本	趙	本	李	李	陳	康	劉	壕	山	分	陳
姓	格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格	根	水	姓
貳畝參分		五畝		壹〇畝		壹六畝		四畝六分八釐壹毫		八畝七分五釐		壹畝七〇五		壹〇畝		貳〇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連市東公園町參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奉天省撫順市西八條通貳參番地 古賀初一		奉天省撫順市東參條通參番地 申永		善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八〇		五壹五七九		五壹五七八		五壹五七七		五壹五七六		五壹五七五		五壹五七四		五壹五七參		五壹五七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本	本	道	本	道	高	道	蔣	邵	道	道	劉	道	邵	道	道	河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荒	劉	本	邵	金	本	高	劉	趙	趙	趙	道	不	邵	不	本	本	荒
格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明	姓	明	姓	姓	格
毫壹五畝九分八釐九		參畝		毫貳五畝八分五釐四 (他ノ壹件ヲ含ム)		毫貳五畝八分五釐四 (他ノ壹件ヲ含ム)		貳七畝		壹貳畝		毫壹畝 (他ノ壹件ヲ含ム)		毫壹畝 (他ノ壹件ヲ含ム)		貳畝四分四釐六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九〇		五壹五八九		五壹五八八		五壹五八七 五壹五八六		五壹五八五		五壹五八四		五壹五八參		五壹五八貳		五壹五八壹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撫順市工業區大瓢屯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車道	車道	車道	車道	道	李姓	古賀姓	劉李姓	道	李姓	本姓	道	邵姓	道	蔣姓	趙姓	楊姓	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姓	程姓	祁程姓	伊姓	不	祁姓	魏康姓	陳劉姓	祁姓	高姓	本姓	本姓	趙姓	邵姓	劉姓	邵姓	壕	道
壹七畝九分		貳畝六分參釐參毫		五畝		壹九畝貳分九釐五毫		八畝		壹〇畝		壹貳畝		壹貳畝		六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五九八		五壹五九七		五壹五九六		五壹五九五		五壹五九四		五壹五九參		五壹五九貳		五壹五九壹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程	河	崗	河	山	河	金	道孫小	古	康	金	趙	古	河	本	本
姓		頂		頂		姓	路姓蔣	賀	姓	姓	姓	賀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劉	荒		張	劉	程	王	趙道	古	陳	古	魏	荒	古	本	本
姓	格	姓	姓	姓	姓	姓	姓路	賀	姓	賀	姓	地	賀	姓	姓
壹貳畝		四〇畝		壹五四畝		壹〇畝		壹五畝貳分		壹壹畝四分七釐貳毫		七畝		九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朝鮮咸鏡南道三水郡新坡面地隱里五八番地		通化省長白縣城內新興街									
				南龍錫 金冕洽 千賜昇 金東斑 洪鍾律 李奇範		金興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來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三 國 庫 領 地 可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南龍七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〇七		五壹六〇六		五壹六〇五		五壹六〇四		五壹六〇參		五壹六〇貳		五壹六〇壹		五壹六〇〇		五壹五九九	
右		右		右		右		通化省長白縣十 五道溝西干溝子		通化省長白縣十 四道溝東干溝子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崗	河	山	山	山	梁	崗	梁	山	山	孫	范	程	河	程	河	山	河
		頂	頂	崗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根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梁	荒	程	王	程	王	程	王	程	王	河	韓	劉	荒	劉	荒	劉	張
姓	格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溝	姓	姓	格	姓	格	姓	姓
壹貳畝		五畝		參〇畝		壹四六畝		壹貳畝壹分		貳〇畝		壹五畝		六畝		壹貳畝八分	
右		右		右		右		朝鮮咸鏡南道三水郡好仁面堡城里參 壹番地 盧 敬 信		朝鮮咸鏡南道三水郡新坡面地應里四 七番地 南 龍 七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龍成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五壹六〇八	通化省長白縣十 四道溝鷄冠羅子	至西	至東	分水嶺	小溝	至北	至南	山頂	江岸	朝鮮咸鏡南道三水郡好仁面農坪里壹 壹參番地 黃龍
姜尙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五壹六〇九	通化省長白縣大 梨樹溝	至西	至東	孫姓	河	至北	至南	岡頂	宮姓	朝鮮咸鏡南道甲山郡惠山邑惠山里 姜尙鳳
今野德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壹六壹〇	通化省長白縣城 新興街	至西	至東	潘姓	鴨綠江	至北	至南	新興街	鴨綠江	朝鮮咸鏡南道甲山郡惠山邑惠山里參 五六番地 今野德一
崔學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壹六壹壹	通化省長白縣十 九道溝小葡萄谷	至西	至東	李溝 姓底	周姓	至北	至南	李姓	楊姓	朝鮮咸鏡南道甲山郡惠山邑惠山里五 壹番地 崔學先
入江吉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五壹六壹貳	齊齊哈爾市永安 區永安街	至西	至東	墓 地	直隸會館	至北	至南	直隸會館	北滿病院	齊齊哈爾市豐恒胡同壹號 入江吉三
新富義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五壹六壹參	右 同	至西	至東	直隸會館	直隸會館	至北	至南	直隸會館	道 路	齊齊哈爾市豐恒胡同壹號 新富義光
山口清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五壹六壹四	齊齊哈爾市永安 區正陽街	至西	至東	王剛臣	王剛臣	至北	至南	王剛臣	王剛臣	齊齊哈爾市新生路貳號 山口清
金用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五壹六壹五	安東省寬甸縣古 樓子村古樓子屯	至西	至東	壕 溝	楊樹邊	至北	至南	壕 溝	大 道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加山而方山洞壹 貳番地 金用哲
同	同	五壹六壹六	右 同	至西	至東	壕 溝	本 姓	至北	至南	壕 溝	壕 溝	齊齊哈爾市新生路貳號 右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張岩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張寬洙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金股懋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朴淳道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貳五		五壹六貳四		五壹六貳參		五壹六貳貳		五壹六貳壹		五壹六貳〇		五壹六壹九		五壹六壹八		五壹六壹七		五壹六壹六		五壹六壹五		五壹六壹四		五壹六壹三		五壹六壹二		五壹六壹一		五壹六壹〇		五壹六〇九		五壹六〇八		五壹六〇七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李	小	李	高	高	本	高	本	本	王	大	大	本	曲	壕	小	宋	道	李	道	李	高	高	本	高	本	本	王	大	大	本	曲	壕	小	宋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溝	本	溝	道	河	陳	道	宋	大	本	本	本	壕	王	大	壕	溝	李	溝	李	高	高	本	高	本	本	王	大	大	本	曲	壕	小	宋					
姓		姓				姓		姓	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〇畝		四畝		(他ノ壹件ヲ含ム) 七四畝八分		(他ノ壹件ヲ含ム) 七四畝八分		壹〇〇畝九分五釐		壹〇〇畝五分五釐		六畝		六〇畝		貳五畝七分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義州邑弘西洞壹六八番地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六貳七	右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王	溝	河	小道	本	溝	九畝	右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壹畝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場財團公告

茲由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參段第貳號奉天硝子株式會社對屬於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參段第貳號所在之奉天硝子株式會社之土地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為組成工場財團而有所有權保存登錄之聲明故就屬於該財團之動產有權利者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者應自本公告揭載之日起三十二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公署

但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公署以供關係者之閱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天市公署

工場財團公告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參段第貳號奉天硝子株式會社ヨリ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參段第貳號所在ノ奉天硝子株式會社ニ屬スル土地、工作物並ニ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組成ノ為所有權保存ノ登錄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產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揭載ノ日ヨリ三十二日ノ期間内ニ其ノ權利ヲ當公署ニ申出ヅベシ
 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目錄ハ當公署ニ備附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天市公署

廣告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福合成
 一、營業之種類 五金瓷器石油糧石雜貨販賣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門牌一六七號
 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畢甫山 四平街中央街北町二〇番地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東聚興
 一、營業之種類 估衣鞋襪雜貨販賣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門牌一六一號
 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李建亭 喜扎嘎爾旗門牌一六一號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同記號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福合成
 一、營業之種類 五金瓷器石油糧石雜貨販賣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門牌一六七號
 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畢甫山 四平街中央街北町二〇番地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東聚興
 一、營業之種類 估衣鞋襪雜貨販賣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門牌一六一號
 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李建亭 喜扎嘎爾旗門牌一六一號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同記號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十六條ニ依リ來ル十二月一日ヨリ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翌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熱河產金株式會社

賣刀買

▼軍刀ト日本刀
現代刀入軍刀出來上り品 豐富

▼警察官、文官
指揮刀類諸外國刀劍 各判定附屬品一式調製

諸官衙御用 紳士的 商道主

責任 價値ナキ品ハ 返品苦シカラ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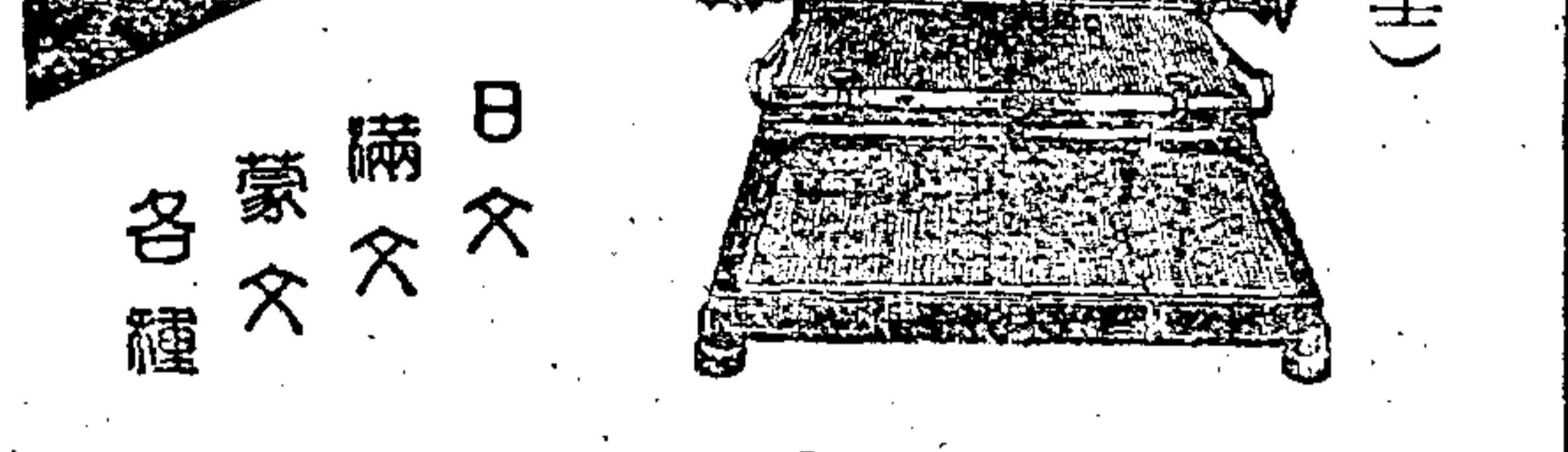
古野尋文刀劍店
東京市四谷區坂町三四番地
（陸軍豫科士官学校前）
電話四谷七三五一番

ライトインキ
チヤムピオンインキ
ライトゴム糊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③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タイピ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新京營業所 新京市新發路一〇五 電② 4453
奉天營業所 奉天市加茂町六 電② 3831
牡丹江出張所 牡丹江太平路十一ノ五 電 2207
北京出張所 北京西長安街大柵欄胡同三〇 電西局 418

代理店
大連 笹屋商會 安東 武藤商店 吉林 芝崎書店
哈爾濱 齊々哈爾 萩原商店 延吉 山田洋行
本店 菅沼研究所 東京 品川

第壹回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自康德六年二月九日
至同年九月三十日）

未建土地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拂込資本	一七、三七四・一〇
金	六六、二二六・九〇
立銀	四七、八一七・九三
證	一〇・〇〇
行	六七、五〇三・〇六
金	一、四四一・四〇
卸	四五、六三五・八九
費	四、〇〇〇・七二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	四、〇〇〇・七二
損	四、〇〇〇・七二
計	四、〇〇〇・七二
當期	四、〇〇〇・七二
損	四、〇〇〇・七二
計	四、〇〇〇・七二

損失金ノ處分
一、當期損失金 右處分スルコト次ノ如シ
國幣四千圓七拾貳錢也
一、後期繰越損失金 國幣四千圓七拾貳錢也
右ノ通りニ御座候也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滿洲製飴株式會社

前記ノ各項ヲ調査シ其ノ正確ナルヲ保證仕候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取締役社長 福田右一
專務取締役 千田春次
取締役 島義雄
監査役 松林善之助
監査役 福田四郎

滿洲國法令輯覽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編纂處



絕對の權威

無限の寶庫

裝內 容冊 數
裝 容 數
菊 日 全
版 文 綴 九
角 併 一
背 載 萬
革 載 五
豪 加 千
華 除 餘
裝 式 頁

定價十五圓整

國內送費 貳圓四角
國外送費 貳圓四角

- 一、滿洲建國以降の現行法令、主要文書等を悉く網羅
- 一、内容絕對正確、誤字脱字なきは勿論、印刷又鮮明
- 一、日滿兩文を併載し、相互一行の相違なく對讀至便
- 一、毎月追録を發行し、常に現行法令書たる價值滿點
- 一、價格の至廉なると相俟て、滿洲國唯一の最大寶典
- 一、滿洲建國後現行法令及其他主要文書等類悉行網羅
- 一、内容絕對正確不但毫無錯誤脱漏而印刷亦復鮮明
- 一、日滿兩文一併刊載逐條行二對照閱讀至便
- 一、毎月發行追録常有現行法令價值價格至廉實爲滿洲國唯一最大寶典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電話(四二二二番) 振替新(一九一)番

奉天市加茂町三井ビル二號 電話(一七七)番

滿洲行政學會奉天出張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徳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價目 定一份一圓七角五分(國內)九角二分(國外)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〇)番(母)出(國)務(院)交(通)部(郵)政(總)局(編)號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津) 電話(二)番
電話(一三三〇)番 大連(五七三)番